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翔瑋

被　　告　禾銳鋼鐵結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騰耀

　　陳秋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禾銳鋼鐵結構有限公司、被告李騰耀、被告陳秋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,792,9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887,332元，自民國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5,905,650元，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禾銳鋼鐵結構有限公司（下稱禾銳公司）

於民國111年4月6日與伊簽立約定書，即於同年月8日邀同被告李騰耀、被告陳秋蘭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借據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、8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4月8日起至116年4月8日止，每月8日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依當時公告之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73%計算浮動計息（借款日為2%)，嗣後隨前開利率而調整，逾期未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㈡禾銳公司又於111年10月20日與伊簽立約定書；李騰耀、陳秋蘭於同日與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禾銳公司對伊之債務，限額為30,000,000元；並於同年月21日邀李騰耀、陳秋蘭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借據，向伊借款1,200,000元、4,8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116年10月21日止，每月21日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0%計算浮動計息（借款日為2.345%)，嗣後隨前開利率而調整，逾期未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禾銳公司就前揭㈠之借款只繳付本息至111年11月8日，就前開㈡之借款繳付本息至同年月21日，尚欠本金就前揭㈠之借款尚有1,777,466元、7,109,866元，共計8,887,332元；就前揭㈡之借款尚有1,181,130元、4,724,520元，共計5,905,650元，兩者總計14,792,982元，未為清償，且李騰耀、陳秋蘭為前開㈠、㈡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（民法第748條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、原告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表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書、催收誌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